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第一次臨床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林口院區兒童大樓 K 棟 12 樓簡報室

主席：謝明儒 系主任

出席：林俊彥（許翔皓代）、葉大森、盧佳序、江東和、王豐林、黃玉書（陳光泰代）、裴育晟、余黃平（楊靖宇代）、李達人（辛立仁代）、吳為吉（陳佩穎代）、何恭之、陳昭源、陳澤卿、盧章智、黃禹堯（曹雅姿代）、許翔皓、梁景忠、歐良修、林瑞瑩、朱崧毓、張寓智、洪宗民（林士敏代）、趙從賢、方基存、褚柏顯、黃玉成、陳思達、田亞中（張智翔代）、陳仁熙、張嘉獻、張廷彰、許凱翔、張玉喆、楊賢鴻（劉耕豪代）、蕭政廷（郭全益代）、柯穎宏、陳奕勳、林子懿、黃舜詳、林芷嫻、劉家維、林易叡、吳冠誼

請假：吳樹鏗、羅榮昇、鐘文宏、張東杰、鄭昌錡、蘇蔚文、張雅菁、劉豐源、黃建達、周宏學、陳景彥、陳德全、林恕民、謝森永、江品鐔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報告：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五年級】

開學日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
學期結束	109 年 5 月 22 日(五)
課程上課時間	1~4 週（108 年 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23 日）
實習時間	5~20 週（109 年 2 月 3 日~109 年 5 月 22 日）

【四年級】

開學日：109 年 2 月 17 日(一)

學期結束：109 年 6 月 19 日(五)

2. 五年級上課時間：

(1)必修課程：

系統(A 組)	上課時間	系統(B 組)	上課時間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12/30~1/3	腎臟及泌尿學	12/30~1/3
生殖、發育及成長學	1/6~1/17	血液及腫瘤學	1/6~1/8
眼科學及耳鼻喉科學	1/17~1/23	神經、精神及麻醉學	1/9~1/20
		皮膚科學	1/21-1/23

※ 下學期課程因為遇到元旦及春節假期，課程安排會較緊湊，敬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

(2)五年級實習課程：

A 組：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兒科 4 週

B 組：內科 12 週、神經內科 2 週、家醫科 1 週及皮膚科 1 週

二、課室教學部份請儘量安排醫學系專、兼任教師上課；請課程負責人注意科內各專、兼任教師的教學時數是否足夠，才不致於影響日後教職晉升與研究計畫的進行，教學時數相關規定請見附件 3：「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年級課程意見回饋：

1. 課室課程整體安排的建議：

- (1) 希望一天的課程能平均分配在五堂以內，不然一天上很多課學習效果也不好，上到最後一堂的快睡著了。

※ 因每門課程有固定安排的上課時間，再配合每位醫師的門診和開刀時間，只能請各科儘量平均分配上課時間，每天 5 堂以內有困難。

- (2) 希望未來週六的營養學及法醫學，也可以一併調到醫院上課，一方面增加學生與老師的便利性，一方面或許可以提高出席率。

※ 因醫院無大型的教室，只有會議室，而會議室是以活動為優先，無法一次借用上課所需的時段，所以安排在學校上課。

- (3) 法醫學老師多次臨時更改時間，造成學生困擾，連期末考時間都改了好幾次。

※ 會再提醒法醫學老師。

2. 課室課程小組討論教學(CBL, TBL 或 PBL)安排的建議：

- (1) 小組討論教學希望老師能大致說明他會怎麼進行，才知道要往哪個方向準備。

※ 目前腎臟泌尿學、血液腫瘤學、臨床神經學及耳鼻喉科學的 CBL 小組討論課程都有事先提供資料給學生做準備。

→ 學生表示科內所提供的資料跟老師教的方向不同。

※ 精神科回覆：針對 TBL 教案部分-Bipolar disorder，本科將針對教案內容與段落分組進行檢討與修訂，並在每組的分配中，清楚提示同學準備方向。

※ 皮膚科回覆：小組討論課程(TBL)，現況授課陳俊賓醫師皆有事先於課前提供相關資料與方向準備給予學生是符合學生所期待的。

※ 眼科回覆：會將同學們的問題轉達予授課老師們，於討論教學前將討論的流程、內容等先告知同學，讓大家有準備方向。

- (2) 眼科 TBL 品質不佳，醫師遲到，也沒有完整聆聽我們的報告，讓大家白忙一場。

※ 眼科回覆：會向授課老師反映同學們的意見。

3. 其他建議：

- (1) 外科實習希望能有多一點刷手的機會，也希望老師在刀房能“盡量”理會學生。

※ 外科回覆：將在外科部教育委員會議上宣導，請各專科委員帶回科內加強宣導，儘量讓學生有機會刷手。

※ 外科部長回覆：因刀房空間有限，而且還有其他學員，如：住院醫師、PGY 等，若還有空位，當然歡迎學生刷手上 table。學習是互相、互動的，同學們若有問題，請主動提問，如果已經提問了，老師卻不教學，請向科內或系上反應。

- (2) 各科的學習護照、電子護照、實習評核表太多太雜，很多紙上作業的意義不明，增加彼此困擾。醫師也不想蓋章寫評核，學生也不想花時間完成。例如：好幾份作業需要抄病歷到護照或學習單上，請問這項作業的意義是什麼？在院內電腦打完 Admission 或 Progress 還不夠嗎？要再手抄一次是為什麼？

※ 已將問題提供給教學部，待教學部回覆後再回覆給同學。

※ 此為資訊系統的問題，應將電子護照推廣到五年級。

四、請各學科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回饋問卷，請將檢討報告結論與改善措施於 1 月 8 日(三)前繳交至醫學系。

※ 檢討報告內容需包含：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評量項目(需包含敘述性評量)、課程檢討、改善機制、受訓人數及完訓人數等資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資料確認。(請見附件 1)

決議：通過。

案由二：醫學系擋修辦法修訂(原擋修辦法請見附件 2)

說明：醫學系擋修辦法第二條、一百零一學年(含)以前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任何一科目尚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課程。

二、凡五年級或六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七年級實習課程。

因本條文適用於醫學系七年制學生，學制已改為六年制，擬刪除此條文。

決議：因今年度尚有一位中醫系學生在補修五年級課程，此提案明年再討論修訂。

案由三：醫學系擋修辦法修訂(原擋修辦法請見附件 2)

說明：1. 醫學系擋修辦法第三條、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一、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附件 2)，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

中醫系將基礎醫學課程：組織學(含實驗)除外，而學生對此擋修條文也有異議，請討論是否保留第三條第一款擋修條文。

2. 會前有詢問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負責人，同意刪除此條文有 1 位、同意維持擋修的有 4 位、沒意見的有 1 位。

決議：保留原擋修條款。

案由四：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訓練課程排程修訂。

說明：目前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臨床訓練課程是配合臨床作業以月來安排課程，因之前有收訓本系外訓學生的醫院（馬偕及奇美）皆因無法配合排程而婉拒學生去實習，擬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六年級臨床訓練課程以週安排，以增加學生至其他醫院短期實習的機會。

決議：通過，與全國同步以週安排臨床訓練課程，多出的 4 週會再安排適當的教學活動。

案由五：六年級實習醫學生至基隆長庚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實習人數修訂。

說明：目前六年級實習醫學生各院區實習人數分配原則是沿續七年制七年級的分配原則：北院區（含林口及基隆）下限 67.5%，南院區（含高雄及嘉義）下限 22.5%，其中基隆及嘉義為上限 10 名，因學生希望能增加基隆及嘉義的實習名額，基隆及嘉義院區師資也充足，擬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基隆及嘉義院區實習學生上限至 12 名（醫學系+中醫系）。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歡迎有教學熱忱的醫師申請擔任長庚大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及院內「教學型主治醫師」，教學型主任醫師申請資格請參考附件 4：「教學獎勵辦法」(page. 9)。

二、歡迎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可透過向教育部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教學的相關支出，相關細節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tpr.moe.edu.tw/subsidy>

109 年計畫徵件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23:59。

伍、散會 13:4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五、六年級開課資料

【五年級】

項次	年級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課程負責人
1	五	腎臟泌尿學	2	必	田亞中
2	五	血液腫瘤學	2	必	陳仁熙
3	五	臨床神經學	2	必	羅榮昇
4	五	精神醫學	0.5	必	黃玉書
5	五	麻醉科學	0.5	必	余黃平
6	五	皮膚科學	1	必	鐘文宏
7	五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1	必	張嘉獻
8	五	婦產科學	2.5	必	盧佳序
9	五	小兒科學	1.5	必	江東和
10	五	眼科學	1	必	吳為吉
11	五	耳鼻喉科學	1	必	李達人
12	五	內科實習	6	必	林俊彥
13	五	外科實習	4	必	葉大森
14	五	婦產科實習	2	必	盧佳序
15	五	小兒科實習	2	必	江東和
16	五	神經內科實習	1	必	羅榮昇
17	五	家庭醫學科實習	0.5	必	陳昭源
18	五	皮膚科實習	0.5	必	鐘文宏
19	五	醫學論文寫作(2)	1	必	黃燦龍

【六年級】

項次	年級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課程負責人
1	六	內科實習	8	必	林俊彥
2	六	外科實習	8	必	葉大森
3	六	婦產科實習	4	必	盧佳序
4	六	小兒科實習	4	必	江東和
5	六	急診醫學科實習	2	必	王豐林
6	六	神經科實習	2	必	羅榮昇
7	六	精神科實習	2	必	黃玉書
8	六	影像診療科實習	2	必	吳樹鏗
9	六	耳鼻喉科實習	2	必	李達人
10	六	眼科實習	2	必	吳為吉
11	六	麻醉科實習	2	必	余黃平
12	六	解剖病理科實習	1	必	陳澤卿
13	六	檢驗醫學科實習	1	必	盧章智
14	六	校外專題實習	4	必	謝明儒
15	六	皮膚科實習	2	必	鐘文宏
16	六	復健科實習	2	必	裴育晟
17	六	放射腫瘤科實習	2	必	張東杰
18	六	核子醫學科實習	2	必	何恭之
19	六	家庭醫學科實習	2	必	陳昭源
20	六	臨床技能測驗	0	必	張玉喆

※ 註：第 9-14 項選 3~4 科/8 學分；第 14-19 項選 3~4 科/8 學分。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校課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醫學院課委會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定

第一條、鑑於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和臨床課程修課聯貫性，以及臨床課程和臨床實習的層次學習相關性，因而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一百零一學年（含）以前入學本系之學生：

- 一、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任何一科目尚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課程。
- 二、凡五年級或六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七年級實習課程。

第三條、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 一、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包括：生化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大體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生理學（含實驗）、胚胎學、組織學（含實驗）、影像解剖學、神經生物學、醫學遺傳學、寄生蟲學（含實驗）、病理學（含實驗）、病態生理學、社區醫學、藥理學（含實驗），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四下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包括：臨床醫學緒論、心臟血管學、呼吸學、消化肝膽學、風濕免疫及感染學、內分泌學等六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含）以後入學本系之學生】
- 二、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臨床課程。
- 三、凡五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六年級實習課程。
- 四、凡五年級或六年級有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第四條、凡修課科目不及格者，依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103.12.18) 決議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所)課委會通過，則可開設暑修課程，但授課教師鐘點費（暑期標準），由全部修課同學共同分擔。如須校際選課者，則必需符合「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則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暑期修習課程，並且其修習課程須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認可及同意。

第五條、本辦法經長庚大學系務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101 醫月華中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2 醫月華中

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 104 醫月華中

民國 104 年 03 月 14 日 104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108 醫月華中

長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為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101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6 醫月華中

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 從事臨床教學者

(5)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 續聘條件

(1)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2)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 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3. 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4. 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

6.教學成效評估	1:1	•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 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CbD：每人次評量 0.5小時。 • OSCE：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2. 教學評核：
 -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第三章 專責教學主治醫師

為鼓勵本院主治醫師積極投入教學活動，提升各科教學能力，設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及「教學型主治醫師(Teaching physician)」，其申請資格、工作職責、教學獎金支給及教學成效評量等事項，悉依本章節規定辦理。

3.1 申請規定

(1)申請資格：

A.「專責教學主治醫師」

- a.具教學熱忱，且近三年學員滿意度調查成績平均達 85(含)分以上或曾獲優良教師者。
- b.醫學中心須具本院或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的主治醫師(其他院區具講師級(含)以上資格)，且未擔任本體系醫院、學校之行政正主管、各中心主任(教學功能性組織主任除外)、「服務床」病房或加護病房專責主治醫師職務者。
- c.具「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
- d.近 5 年內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或論文接受函至少 1 篇、或醫學教育專書(含章節)著作發表、或科技部醫學教育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者。
- e.病歷審查在科部評比前 50%以內。
- f.可調整正常上班時間的 50%從事教學工作，每週醫療時段最多以 5 個為限(含手術、檢查診、非教學診)。
- g.進修國內外醫學教育或國內國立大學教育相關碩博士學位者(本院認可國內「教育學門」研究所一覽表，如附表三)。
- h.須同時申請擔任長庚大學之專任臨床教師。

B.「資深專責教學主治醫師」：凡擔任專責教學主治醫師連續滿 3 年者。

C.「教學型主治醫師」申請資格：

- a~e.同「專責教學主治醫師」申請資格規定。
- f.可調整正常上班時間的 30%從事教學工作。
- g.院區審查小組推薦對教學醫院評鑑有重大貢獻、具卓越教學實績者。

(2)申請程序：

- A.申請人填寫「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學型主治醫師」申請表(如附件四)，經部門主管填寫意見後，向院區教學部會提出申請。
- B.申請人須檢附資料包括：「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學型主治醫師」申請表、教學計畫書、近 3 年內教學成果等相關文件。
- C.申請時須詳閱「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學型主治醫師」之申請規定、工作職責、教學獎勵金核發原則、成效評核方式以及中止聘任或離職申請時程等規定，並於「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學型主治醫師」